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68號

原告 李鉉隆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李鉉隆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陸拾肆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

(一)本件原告李鉉隆對被告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判決原告敗訴，並諭知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案已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前開說明，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原告徵收。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370,976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46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27,364元（計算式：41,046元 $\times$ 2/3=27,3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於起訴時已預繳裁判費13,682元（計算式：41,046元－27,364元=13,682元），是第一審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7,364元，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1號判決原告敗訴，諭知本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據此，原告於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7,364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